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法眼 看台湾

李敖作品精选



李敖作品精选

法眼看台湾

李敖作品精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看台湾/李敖著.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2.1

ISBN 7-5057-1754-5

I. 法… II. 李…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396 号

书名	法眼看台湾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	北京启迪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34000 字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8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754-5/C·249
定价	22.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1 - 4321

阅读提示◎

与虎谋皮的先决条件

别做党外罪人！

私下会晤的政治规格

别脱那么快

放别人水与放自己水

别帮国民党讨姨太太

从国民党式强奸到党外主流派式强奸

对外要演好戏，对内要防调戏

小朋友、别乡愿！

猴子必读

“蓬莱岛案”的讨论

“请愿而死，究竟是可耻的！”

党外人士该去做警察

他们的恭维是我们的耻辱

选个不一样的

法眼看台湾

目 录

目

录

放别人水与放自己水	(5)
他们的食物是我们的毒药	(19)
他们的恭维是我们的耻辱	(25)
与虎谋皮的先决条件	(35)
从国民党式强奸到党外主流派式强奸	(50)
——论强奸民意的两种类型	
你们可以不怕他	(73)
我们征召许国泰	(79)
对外要演好戏，对内要防调戏	(81)
所谓“君子协定”	(83)
我们拥护许荣淑	(88)
——从手执蜡烛到手执火把	
选个不一样的	(90)
——从一起清凉到一起凄凉	

《开枪·斗牛·蛋》自序·····	(92)
国民党大胜?还是党外大胜?·····	(95)
——抢鸡骨头后的几点结论	
别做党外罪人!·····	(116)
——给党外公政会会员的一封信	
“蓬莱岛案”的讨论·····	(120)
“蓬莱岛案”的再讨论·····	(135)
评《亚洲人》的史学水平·····	(145)
足下岂知足上事,足上有个屁玄机!·····	(151)
——评林正杰的常识水平	
由“拿破仑同志”想起·····	(154)
别脱那么快·····	(157)
“请愿而死,究竟是可耻的!”·····	(161)
“揭飞碗”的报酬·····	(165)
别忘了自己的立场!·····	(169)
私下会晤的政治规格·····	(173)

放别人水与放自己水

五月十七号的各报上，登出《八十年代》所谓诽谤案和解的消息，引起我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回忆，那是六十年代的所谓诽谤案。这个回忆，跟世道人心颇有关系，先让我把它写出来。

六十年代的所谓诽谤案

一九六二年，发生了一次中西文化论战。论战是由两篇文章引起的，一篇是胡适的《科学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改革》，一篇是李敖的《给谈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我的文章登在这年二月一日的《文星》上。这篇文章带给我的“不虞之誉”与“不虞之毁”是很可惊讶的。数不清的来信，数不清的批评、赞扬、支援、恐吓，以及数不清的文

字上辩驳讨论，使我得到不少的信念与困扰。当然，这些反应，都说明了这篇文章的力量。在台湾地区，日报、晚报、英文报，以及杂志方面如《文星》、《政治评论》、《世界评论》、《学宗》、《革命思想》、《中国世纪》、《醒狮》、《狮子吼》、《文苑》、《中外建设》、《创作》、《青年杂志》、《政大侨生》、《台大青年》、《新时代》等等；在香港地区，除了日报以外，其他有《自由报》、《天文台》、《民主评论》、《中国评论》、《大学生活》、《人生》、《中国学生周报》、《新闻天地》以及亚洲社会研究所(Asia Institution of Social Research)出版的《中西文化》研究报告等等，都有文字谈到这篇文章或这篇文章所引起的论战。此外，在美国，有一些留学生将它复印流通；在德国，有一些留学生把它互相传阅；在英国，也有《伦敦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把它加以评介。一篇文章能惹出这么多的是非和麻烦，这不能不说是很可惊异的事了。

可是，是非麻烦还在后头。从这篇文章开始，引起国民党胡秋原他们对我的围剿，国民党胡秋原本人，因为论战失败，迁怒到《文星》，乃转移阵地，自四月起，在《世界评论》上，展开暴跳如雷的攻击，攻击中涉及了居浩然和我。到了八月，在伦敦的居浩然不甘沉默，寄给《文星》一篇投书，《文星》于九月一日刊出，其中提到国民党胡秋原当年参加“闽变”叛国的话；十月一日，我写《胡秋原的真面目》，站在现代史研究的立场，对“闽变”叛国，也做了一点研究。这下子国民党胡秋原第二次生气了。他来了“三位一体”的控告，——告萧孟能、居浩

然、李敖诽谤。

湖北人先放水

国民党胡秋原这一举动，曾经引起舆论的非议。十月九日的《自立晚报》上，就发出这样的社论：

……涉讼公庭要赖法律来评断是非，我们更不知道这是进步还是退步？法律或许可以裁决一造胜诉一造败诉，可是中西文化的论战，难道能凭法律裁判谁直谁曲，得出一个结论吗？能替中国文化指一条路来吗？就此即可向历史与后人交差了吗？这真要使国人大惑不解，岂为智者所愿为！

放别人水与放自己水

但是国民党胡秋原既然坚持要诉诸法律，我就随他的便，那时我没有钱请律师，我就买了一些法律的书，自己先备战起来了。

这时候，一个神秘的消息传出了，那就是居浩然的太太找到了胡秋原的太太，由太太级的出面，双方先行达成和解。这当然是一件令人不快的消息，那时我还不认识居浩然，我也没说什么。后来居浩然从伦敦回来，认识了我，坦白告诉我怕老婆，老婆说要和，就只好和了。我说：“别什么老婆不老婆吧！你们湖北人就是没有种！文天祥说‘时穷节乃见’你们湖北人是‘时穷节先见’，一件合作，只要有点风吹草动，第一个浇凉水、扯后腿、背叛

原则又出卖朋友的，一定就是你们湖北人。你们九头鸟总是 teamwork 中最先变节的，别怪老婆了吧！”居浩然听了，哈哈大笑，就默认了。

居浩然以外，萧孟能曾有这样的谈话：

据我所知，进行和解的朋友们很多，他们都是主动出来，想为双方排难解纷。朋友们几乎都是秋原先生和我的，他们诸位可说和李敖先生不认识，在这方面，也许李敖先生可以援引秋原先生的话而说自己是一个“光人”。李敖先生认为这种历史解释的问题被秋原先生硬拖到法院里面来裁决，未免是学界奇谭。

对我个人来说，因为我只不过是主持杂志的人，且跟秋原先生有过友谊，所以对从事和解的双方朋友表示，只要双方谁也不委屈，而又能向社会彻底把这件事有个交代和说明，则和解也好。即使我这点意思，也只能代表我个人，李敖先生自有他自己的意见。

我是不怕的

不错，“李敖先生自有他的意见”。我的意见很简单，就是：要告由他去告，要和你们去和，我李敖是不怕告、也不要和的。我那时二十七岁，很年轻，也很坚定。我认为，我遭遇的，是“是非”问题，不是“人情”问

题，在“是非”上，我自反不缩，我没有错；在“人情”上，为了真理，我六亲尚且不认，何况非亲非故的胡秋原和非亲非故的萧孟能呢？我又认为：我出道写文章以来，就准备殉道，我绝对对我写的任何一个字负责任，并愿面对考验与审判、打击与监狱，我是不怕的。

和事佬们都是萧家的朋友，他们包围了我，力劝我和，说不要道歉，只要声明所说不实，表示遗憾即可，我说不行，我所说的都是实的，也无憾可遗，不行，不和就是不和！

就这样的，官司就打下去了。打到了一九六三年的秋天。法官张顺吉做了判决：李敖、萧孟能，罚钱；胡秋原，也罚钱，因为张顺吉说，告人诽谤的胡秋原也诽谤了他告的人。九月六日我发表“五点感慨”，我说：

一、不是我的文字，不该要我负刑事责任。而胡秋原诬告部分，应该追究，例如判决我的“罪状”之一是说闽变时期的胡秋原是“蛇蝎”，其实这是蒋委员长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告剿匪将士及全国各军长官书”中的话（“聚蛇蝎于一窝”）。蒋委员长称胡秋原他们是“蛇蝎”，我只是引证而已。又如胡秋原引证别人（许登源先生）的话来告我，这不但是许冠李戴的笑话，并且也明明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项的变造证据罪，也不必告发就构成了诬告。谁想到判决书中却只字不提。——诬告而不追究，难谓违法。

二、量刑要公平。即以判决书中由法官主观采信

的而论，我与胡秋原被法官指出的诽谤情形，经我统计如下：

1. 法官有“空言”“贬低”“诋毁”“渲染”“谩骂”“蓄意”等评语，对双方各一次。用“辱骂”各二次。

2. 法官用“指摘”“侮蔑”“指骂”“公然侮辱”“不能举证”等评语，对胡秋原二十九次，对李敖只十三次。

3. 法官三次书写“无善意”以证明胡秋原行为之违法；十九次书写“盗用”以证胡秋原诬人之无据，这都是胡秋原独有的刑责。

故据此统计，法官之量刑，竟把罪少者反判重，罪多者反判轻，显然难谓公平。

三、不公平的现象，似是过度考虑到两者的年龄、地位等条件的结果。传统的习惯是：上了年纪的人拖住年轻人打官司，法官为了使前者面子上好看，总难免叫后者吃点亏。

四、但有一点，我极感满意。即关于闽变叛国一事，法官已百分之百的判决了我“系维护历史之真实”。在判决书全文中，丝毫没有对胡秋原就闽变的翻案予以采信，这足见历史事实不能抹杀。我认为只要这个原则能维护，其他个人在枝节上受些缠讼和委屈，都是小意思。

五、无论如何，把这些历史性的问题硬拖进法院里来裁决，总归是一种今古奇观，也是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事。但我没办法，因为我究竟不是主动打官司

的人。

求仁得仁

地院判决后，双方都上诉到高院，从此官司就拖了下来，从一九六三年起，一拖十一年，拖到一九七四年，其间所换法官的人数与出庭的次数，都举不胜举了。到了一九七四年的时候，我早已因为台独案子，被关到警备总部军法处了。国民党的法院配合警总，居然等警总先关我、审我后，才开了庭，法官是高院刑九庭的汪家声、吴纯、高廷彬，他们把国民党胡秋原的大量诽谤之言，一律改判无罪。最好笑的是，法院继续要我对蒋中正的话负罪责，我奇怪国民党的法官的经验法则，竟不可思议，一至于此！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我在警总军法处的押房里，收到这一判决，真又好气又好笑。虽然又好气又好笑，但在我内心深处，我感到一种求仁得仁的满足。十二年来，我为真理而战、为信仰而战、为抵抗国民党的打击而战，我心之所善，九死无悔。在这漫长的战斗中，虽然有青春的离去、有战友的离去、有人世的巨变和浮生的苍凉，但我一直坚定，毫不动摇。我觉得我是大丈夫，我为六十年代争取言论自由，做了一个伟大的榜样。

如今，六十年代过去了，七十年代也过去了，八十年代到来了。我看到八十年代《八十年代》的所谓诽谤案和解的消息，我真忍不住大摇其头。

据五月十七日报上的消息，是这样的：

放别人水与放自己水

在立法委员钟荣吉和王清波斡旋下，高雄市警察局局长季锡斌昨天决定接受和解，并已撤回对八十年代杂志社的妨害名誉告诉。

昨天晚上，钟荣吉和王清波做东，安排季锡斌局长和八十年代杂志社发行人康宁祥在高雄市华王饭店见面，应邀作陪的有高雄市长许水德、高雄地检处首席检察官翟宗泉、张俊雄和陈廷栋律师。

席中，季局长欣然接受康宁祥的致歉，两人交谈甚欢，并签下和解声明书，季局长当场向翟首席表示，决定撤回告诉。

和解声明书内容如下：“《八十年代》杂志第六卷第二期，有关三信选举与季局长之报道，给季局长带来极大困扰，事后经查与事实不符，八十年代杂志社对此深表遗憾。原拟以同等版面刊载更正函，但《八十年代》已遭停刊处分，双方经立法委员王清波、钟荣吉等友好斡旋，均愿以公务为重，和解息事，特此声明。”

显然的，八十年代的党外人士，面对国民党季锡斌的控告，应付得非常不妥。在控告之初，《八十年代》在尚不失理想主义气质的司马文武主持下，尚有沉着应战的表示，四月一日的“暖流”上，还登出周庚的《〈诽谤〉警长案》等文，暗示并不屈服。但是曾几何时，一切就急转了，为什么？放水的康宁祥，又要放水了。

第三次放水

康宁祥在去年放水一次（出卖党外，在杯葛事件上放水）；今年又放水一次（出卖党外，在取消临时条款上放水），这两次放水，放的都是别人的水，可是《八十年代》这一次，放的却是自己的水了。我认为康宁祥的政客路线，显然把司马文武理想主义的气质，给搅得面目全非了。他在这次放水上，不但搅了司马文武，甚至连《八十年代》的律师张俊雄，都被蒙在鼓中。报上访问张俊雄，有这样的文字：

记者问张俊雄：这次和解是由谁主动提出的？

张俊雄答：是王委员（立委王清波）和钟委员（立委钟荣吉）两位主动和康委员接洽此事。

问：协调的经过如何？有没有任何压力或牵制？

答：我在十几天前，就听康委员提到王委员他们在促成这件事的和解，但是协调的经过我并不清楚，只知道他们先后和康委员接洽过好几次，也和季局长接过头，最后双方都愿意和解了事，就我所知，协调是没有遭到任何压力或牵制。

问：你以党外人士的立场，认为这件事对党外而言，是否有所影响？

答：在这件事中，我的身份是辩护人，既然我的当事人康委员愿意和解，我应该照双方和解意愿，促